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海油服”）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赵顺强先生和卢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肖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刘秋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参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肖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造六型 59 艘油田工作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造四座高性能自升式钻井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建忠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赵顺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建忠先生为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同意刘建忠先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尚捷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卢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刘秋东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如股东会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刘秋东先生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三、四、五、六、七、八涉及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董事、首席执行官变更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